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监能罚字〔2024〕72号

当事人：国能神皖（灵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23MA8PA2477X

注册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经济开发区8号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你单位作为国能灵璧浍沟风电场项目建设单位，针对临时用电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按照规定开展辨识并制定相应管控措施，存在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等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约谈笔录等资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行为，给予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11月5日